

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巩固我市高污染燃料污染治理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郑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（一）除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区域及苟堂镇、超化镇、平陌镇、牛店镇、米村镇、袁庄乡、岳村镇、白寨镇、城关镇行政区内部分偏远山区为非“禁燃区”外（名单附后），其余区域划为“禁燃区”。

（二）苟堂镇、超化镇、平陌镇、牛店镇、米村镇、袁庄乡、岳村镇、白寨镇、城关镇行政区内部分非“禁燃区”应抓紧“720”特大暴雨灾后重建，修复损毁的电路、道路、燃气管道后，经市政府同意重新调整纳入“禁燃区”范围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范围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，我市执行III类高污染燃料类别，部分指标高于国家标准，具体指非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：

（一）煤炭及其制品：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；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；

（三）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）、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划定的“禁燃区”范围内，除煤矿、火电厂、洁净煤仓储供应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单位外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

（二）划定的“禁燃区”范围内，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；

四、禁燃区工作职责

（一）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，严格查处各种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（二）各辖区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是高污染燃料禁燃监管的责任主体，应组织辖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做好禁燃区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“禁燃区”宣传力度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站等媒体，大力宣传“禁燃区”工作要求、禁用高污染燃料的意义。畅通举报热线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“禁燃区”管控工作。

（四）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行

为。举报电话：市场监管 12315、城市管理 12319、生态环境 12369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XX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新密市非“禁燃区”行政村名单

附 件

新密市非“禁燃区”行政村名单

一、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 12 个行政村

五虎沟村、丁沟村、田种湾村、楼院村、钟沟村、沙古堆村、牛心石村、巩密关村、神仙洞村、下寺沟村、国公岭村、尖山村。

二、苟堂镇 12 个行政村

张门村、石桥村、樊沟村、南土门村、玉皇庙村、孙家庄村、申门村、南方沟村、槐树岭村、范堂沟村、付家门村、养老湾村。

三、超化镇 4 个行政村

任沟村、草庙村、黄路山村、栗林村。

四、平陌镇 7 个行政村

刘沟村、杨里沟村、禹寨村、杨台村、龙泉村、香山村、白龙庙村。

五、牛店镇 4 个行政村

助泉寺村、南龙村、寨脖村、花家店村。

六、米村镇 4 个行政村

茶庵村、温庄村、蔓菁峪村、月寨村。

七、袁庄乡 7 个行政村

龙泉寺村、山顶村、郭庄村、方沟村、张华岭村、槐阴寺村、吴家庄村。

八、岳村镇 5 个行政村

竹杆园村、驼腰村、王家沟村、火石岗村、桥沟村。

九、白寨镇 5 个行政村

寨沟村、黑峪沟村、三岔口村、山白村、西腰村。

十、城关镇 1 个行政村

甘寨村

以上合计 61 个行政村。